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19 日 (星期六)			8 月 20 日 (星期日)			8 月 21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7:0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905	不動產估價師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法物權 與不動產 法規		土地利用 法規		不動產投 資分析		不動產估 價實務		不動產經 濟學		不動產估 價理論	
<p>一、8 月 19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 40%，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除「<b>不動產估價實務</b>」考試時間為 4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